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5.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任一名董事辦理相關事宜；(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3,576萬元，其中分別應付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2,040萬元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民幣1,536萬元，並應日後因收購、資產重組等原因引起的審計範圍發生重大變化相應調整。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萬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授權(「提供擔保授權」)，以授權董事批准本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的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不超過10億美元。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證券違法違規行為內部問責制度(「內部問責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有關萬敏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萬敏先生的公告。
2. 有關提供擔保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標題為「提供擔保授權」的公告。
3. 有關更多內部問責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這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8.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將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鄭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